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7）

楊委員就我國各項健康資料應用計畫，應參考國外相關法規制度與學術研究，對於資訊隱私權與安全維護等疑慮，提出完善規畫與研究報告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健康資料應用作業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在「保障個人健康隱私，促進健康資訊共享，減少資源重複投入」之核心價值下，提供政府部門及學研單位資料應用服務平台，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及相關學術研究應用，進而增進全民福祉。

二、為落實隱私保護及資料安全，已成立「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管理審議會」，並訂定「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中心作業須知」，且參考國外資訊隱私保護作法，所提供應用之資料均經嚴密去識別化處理，相關資訊安全管控機制如下：

（一）研究人員須於獨立作業區域內進行資料應用分析：

1. 獨立作業區域為設有門禁管制並裝設全天候監視設備之獨立空間、出入需配戴識別證、為單一出入口、僅可於指定電腦作業、無對外網路，不可攜入實體參考文件、手機、攝（錄）影機、筆記型電腦、隨身碟及各類可攜式儲存設備。
2. 獨立作業區內電腦安裝側錄系統，研究人員資料處理使用之軌跡永久保存。

（二）申請者於獨立作業區進行統計分析，僅允許攜出不具識別性之統計結果，個案資料不得攜出。

三、本部刻正辦理「104 年度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法制規劃計畫」，以因應未來醫藥研究及產業研發等之多元需求。

（一）該計畫執行重點內容如下：

1. 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及文獻，研析先進國家有關衛生福利資料應用之作法與法規比較。
2. 舉辦公聽會或討論會，蒐集公民團體及產官學界各方意見。
3. 研析我國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之法規適用範疇、產業應用規範及與現行法規之關係等議題，並研擬法規草案。

（二）本計畫已辦理 5 場法制議題專家諮詢會議及法制專家座談會，針對衛生福利資料應用之資料範疇、當事人權利保護及醫藥產業後續應用等議題進行討論以凝聚共識。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結合公共衛生與醫療因應防堵疫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0）

許委員就應結合公共衛生與醫療因應防堵疫病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自民國 92 年 SARS 疫情之後，我國已建立公共衛生結合感染症醫學之傳染病防治應變機制與醫療體系。並全面提升國內醫療體系因應新興傳染病之量能。為因應此波南韓 MERS-CoV 疫

情，本部於接獲疫情發生的第一時間即成立應變小組，並立即召開傳染病防治網指揮官會議，擬定境外移入個案 3 種可能情境的 3 套因應措施，動員公共衛生體系與醫療體系，積極強化「疫情監視與風險評估、提升檢驗量能、邊境檢疫、院感管制、國際合作、風險溝通」等作為。

二、本部本於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以及強化醫療體系因應整備防範疫病於未然之原則，已研擬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及應變整備計畫，規劃辦理提升新興傳染病監測與風險評估技能、精進新興傳染病病原體診斷技術與量能、完善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強化生物恐怖攻擊應變之整備與因應量能、加強國際合作建立人才培訓機制等工作，以防堵疫病之發生，或於疫情發生時，可以即時因應，有效遏阻疫病之蔓延，確保民眾健康，並使經濟損失及社會衝擊降到最低。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尼泊爾賑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4）

顏委員就尼泊爾賑災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尼泊爾於本年（104）年 4 月 25 日當地時間近中午發生芮氏規模 7.9 級強震，5 月 12 日當地時間中午再度發生芮氏規模 7.3 級餘震，造成嚴重災害。

外交部緊急應變小組於災難發生後第一時間即遵奉府院之指示，協調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觀光局、駐印度代表處及外交部領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等單位持續密切關注災情發展及提供旅尼國人及救援團隊必要協助，並瞭解尼方所需之搜救、醫療及救災物資等資訊，隨時協調我政府相關機關及民間組織提供協助。茲就外交部協同相關單位處理情形扼述如次：

一、關切國人安全

（一）調整旅遊警示燈號：外交部於 4 月 25 日尼泊爾發生第一次強震後即調整尼泊爾旅遊警示為「紅色」，呼籲國人暫勿前往。駐印度代表處並洽獲臺灣一貫道（正和佛堂加德滿部分會、發德正承書院）、佛光山尼泊爾分會及世盟尼泊爾分會共 4 處作為我國人緊急聯絡中心及臨時庇護所並提供相關必要物資。

（二）派員前往尼國現地協助：4 月 25 日尼國發生首次強震後，外交部即訓令因公訪問尼泊爾之駐印度田大使中光及張秘書瓊霞暫留尼國就近協處，嗣並增派外交部 2 名同仁及駐印度代表處 1 位同仁，共 5 人在尼國辦理救災、國人搜尋及救助事宜。

（三）國人協尋機制：自 4 月 25 日尼泊爾強震發生後，外交部依據駐印度代表處、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及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單位所獲國人通報協尋資訊，整合建立協尋名單並積極聯繫在尼國人及其在臺親屬，以便隨時掌握在尼國人人數、安全情況並適時提供協助。至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經通報之我赴尼國旅遊之國人已全數確認平安。